

证券代码：872720

证券简称：赫尔墨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7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4,909.9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2,181.7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046.2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144.3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100.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以上从业人员被采取前述措施时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胡彬，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杰，202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刘晶静，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，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4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

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